

合同编号: M72023002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023 年教职工节日福利采购合同

甲方: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

乙方: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46 号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适用法律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订立此商品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项目内容: 甲方在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给其教职工发放福利, 向乙方采购苏果提货凭证, 预算采购次数、采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节日	标准 (元/人)	次数 (次/年)	人数	总价 (元)
1	春节	600	1	370	222000
2	端午	600	1	370	222000
3	中秋	600	1	370	222000
4	春节 (退休)	600	1	97	58200
5	中秋 (退休)	600	1	97	58200
总计					782400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 7824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具体人数若有变动, 按具体金额据实结算, 年度采购结束后 10 日内, 乙方按采购金额 2% 计算返还提货凭证。

1.3 甲方确定采购后提前通知乙方, 明确采购的提货凭证的数量。

1.4 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乙方货款, 按次、按实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对应基本账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盖章确认有效, 确认款项到账后, 三日内一次性将采购的提货凭证交给甲方指定人员。

第二条: 服务承诺

2.1 乙方保证苏果提货凭证提取的产品,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2.2 乙方保证销售的提货凭证能在乙方所有直营网点使用。提货范围为节日对应福利商品或教职工生活必需品。

-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提货凭证自发放至甲方之日起 365 天内可以合法使用。
- 2.4 乙方销售的提货凭证若出现实际金额与面值不符、凭证质量问题（持证人造成的原因除外）等一系列导致提货凭证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在 24 小时内将所述问题的提货凭证更换到位。

第三条：违约责任

- 3.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对方违约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3.2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被通知一方自收到该通知后 5 日内应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向通知方书面解释其行为。如被通知一方在上述 5 日内既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也不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解释，通知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已合理的谨慎行事，但不能合理的预见，不能控制，不可避免，并其结果导致或造成该方不能履行其予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 4.1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4.2 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4.3 双方同意，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 4.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各自的送达地址。如因自己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另外一方，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合同文本、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等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微信/电话/短信送达的，前述信息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五条：合同生效

-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盖章）

委托代理人：戚志心

电 话：5809618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帐 号：088220201022032217

2022年12月15日

乙方：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钱红

电 话：13585103083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帐 号：088220201022032217

2022年12月15日